

## 案例 6 控制能力疑義

**Q:**

A公司直接及透過子公司持有B公司30%之表決權，為B公司之最大股東。B公司計有5席董事，其中2席董事由A公司持有98%表決權之C公司擔任，另有1席自然人董事及1席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亦均於A公司擔任經理人職務。

試問：C公司對D公司具有控制能力？

**A:**

B公司之股東中並無其他股東持股大於A公司，且B公司之5席董事中，有2席係由A公司持有98%表決權之子公司擔任（視為A公司指派），另1席自然人董事係為受僱於A公司之經理人。若該經理人對B公司之持股數甚少，顯然無法以自有持股當選董事而仍當選董事，除有反證（例如該經理人係受其他非關係公司指派而選任為B公司董事）者外，應視為係由A公司指派，A公司有權主導B公司之董事會超過半數之投票權，符合第七號公報第16段之規定，除非有反證（例如其他股東以合約約定聯合控制B公司超過半數之表決權），否則視為具有控制能力。